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ture Advance (為控股股東並作為保證人)及Lehman Brothers (作為投資者)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46,250,000港元，票面利率4.5厘，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於完成收購新首鋼22.28%股本權益後將用作新首鋼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47,338,19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供股權、股息、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之認購權已被悉數兌換或行使)之10%。有關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載於下文「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不一定可達致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其後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新首鋼之22.28%股本權益及發行本金總額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4.5厘可換股債券。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其正與Lehman Brothers商討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最後條款，及有關該項發行之最終文件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ture Advance(為控股股東並作為保證人)及Lehman Brothers(作為投資者)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Future Advance成為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乃為了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負債、稅務、法律及會計遵例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若干保證。

Lehman Brothers為一家國際投資銀行。除作為合約細則及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外，Lehman Brothers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Lehman Brothers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過往交易或關係。

認購協議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符合全部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或取得一切有關批文及同意書；
- (iii)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獲得其股東批准(如屬必要)；
- (iv)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取得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及／或認股權證文據之持有人同意(如屬必要)；

- (v)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新首鋼之22.28%權益及有關協議已合法有效地完成，以及取得收購新首鋼額外12.72%權益之權利；
- (vi)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取得所有其他所需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同意書；
- (vii)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下一切所需之同意書、授權、執照、批文及豁免(倘適用)；
- (viii) Lehman Brothers本於善意合理酌情認為金融及資本市場普遍並無出現重大干擾或重大逆轉，足以對Lehman Brothers能否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x) 開曼群島之相關主管機構(倘適用)授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批准；
- (x) 並無違反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稅務、法律及會計遵例事宜以及本公司業務運作方面之保證及聲明；及
- (xi) 不會發生或為Lehman Brothers知悉之任何於或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之重大不利狀況或重大逆轉。

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或本公司與Lehman Brothers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倘上述條件屆時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待符合並達致上述條件後，可換股債券發行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Lehman Brothers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承諾

本公司及Future Advance各自向Lehman Brothers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一個較早日期(在Lehman Brothers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兌換權之情況下)，除非Lehman Brothers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扣起不發或阻延給予)，本公司不會及Future Advance須促使本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該等新首鋼或其控股公司之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或押記)。

Future Advance進一步向Lehman Brothers承諾，其作為一位股東，會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但前提為聯交所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其投票及Lehman Brothers信納其獲允許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總額： 246,250,000港元。

票面利率： 年利率4.5厘，每半年派發一次。

兌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將該債券持有人名下每張記名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比率兌換為兌換股份，據此，當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比率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i)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可能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供股權、代息股份股息單或其他方式發行之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現金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按每股實際兌換價不少於0.40港元或因對股本基礎進行綜合、合併或其他處理或按認可商人銀行決定之其他公平公正基準釐定之較高兌換價進一步發行之股份)總和之10%。

於本公佈日期，有6,826,267,200股已發行股份，及有5,647,114,771股新股份(包括根據作為收購新首鋼22.28%股本權益之代價之累積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發行)被兌換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供股權、股息、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之認購權被悉數兌換或行使時發行。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246,2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獲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47,338,197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與相關兌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於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任何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以還款溢價(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

「還款溢價」指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時應付之溢價，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當時到期及應付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31.5%。如股份之收市價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總交易日數60%之日子均高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之150%，或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獲兌換為兌換股份，則還款溢價將為於到期日任何未償還金額之100%。

在未取得Lehman Brothers之同意下，本公司無權提前贖回。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並不會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券形式： 記名。

- 面值： 每份可換股債券為5,000,000港元，而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則為1,250,000港元，其乃總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中餘下之本金額1,250,000港元。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性、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且各自擁有同等地位，亦與本公司現時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所指之責任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未來責任均須次於及從屬於可換股債券。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轉讓，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
- 本公司承諾，緊隨其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將會知會聯交所。
- 股息： 除非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股息分派另有規定，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收取股份或現金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增益，惟有關債券持有人必須於相關股份或現金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增益之相關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日期前作出兌換，且獲配發及發行相關之兌換股份。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於本公佈日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及後，以及悉數轉換餘下之可換股證券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股東 |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前 | |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悉數轉換餘下之 可換股證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Future Advance (附註1) | 2,576,194,460 | 37.7% | 2,576,194,460 | 32.0% | 2,889,697,740 | 23.2% |
| 余先生 (附註2) | — | — | — | — | 76,000,000 | 0.6% |
| 小計： | 2,576,194,460 | 37.7% | 2,576,194,460 | 32.0% | 2,965,697,740 | 23.8%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馬爭女士 (附註3) | — | — | — | — | 54,000,000 | 0.4% |
| Chiu Winerthan先生 (附註4) | — | — | — | — | 20,000,000 | 0.2% |
|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 (附註5) | — | — | — | — | 2,802,235,294 | 22.5% |
| Lehman Brothers (附註6) | — | — | 1,247,338,197 | 15.4% | 1,247,338,197 | 10.0% |
| 非公眾人士之股東小計： | 2,576,194,460 | 37.7% | 3,823,532,657 | 47.4% | 7,089,271,231 | 56.9% |
| 公眾股東： | | | | | |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7) | — | — | — | — | 1,108,038,000 | 8.9% |
|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8) | — | — | — | — | 26,000,000 | 0.2% |
| 其他公眾股東 | 4,250,072,740 | 62.3% | 4,250,072,740 | 52.6% | 4,250,072,740 | 34.0% |
| 公眾股東小計： | 4,250,072,740 | 62.3% | 4,250,072,740 | 52.6% | 5,384,110,740 | 43.1% |
| 總計 | 6,826,267,200 | 100.0% | 8,073,605,397 | 100.0% | 12,473,381,971 | 100.0% |

附註：

1. Future Advan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董事余先生及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張雷先生、吳用晉先生及馬怡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Future Advance持有本金額為6,270,065.60港元之Future Advance債券，其附有兌換權可按現時兌換價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13,503,280股股份。
2. 根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余先生(Future Advance之間接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已獲授3,8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53港元認購76,000,000股新股份。
3. 除余先生持有之3,800,000份購股權(見上文附註2)外，根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一名董事)亦已獲授2,7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53港元認購54,000,000股新股份。
4. 除余先生持有之3,800,000份購股權(見上文附註2)及馬爭女士持有之2,700,000份購股權(見上文附註3)外，根據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Chiu Winerthan先生(一名董事)亦已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53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5. 該等股份為將發行予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以作為收購新首鋼22.28%股本權益之代價之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之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之累積可換股優先股已獲發行。
6. 根據可換股債券Lehman Brothers有權獲得之股份總數已計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所有可轉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根據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Future Advance債券獲悉數兌換(見上文附註1)及於本公佈日期發行在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所有其他證券獲悉數行使(包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及其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見上文附註2至5及下文附註7及8))，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247,338,197股，佔本公司經悉數兌換上述可換股證券所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7. 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胡玉女士持有之23,654,400份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私人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473,088,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權。該473,088,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而於胡玉女士悉數行使彼於該等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私人認購協議已發行予夏小華先生之333,75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33,75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在合共333,750,000份認股權證中，13,8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而13,8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已配發

及發行予夏小華先生，另19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轉讓予李潮華女士(亦見下文附註7(c))，李潮華女士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東，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李潮華女士仍持有該等股份，其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於上述行使認購權及該轉讓後，夏小華先生仍為129,95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129,95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夏小華先生目前被視為公眾股東，並在夏小華先生行使餘下認購權以認購129,950,000股新股份後仍為如此；

(c) 李潮華女士已向夏小華先生(亦見上文附註7(b))購入19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於該收購之時，李潮華女士持有105,600,000股股份，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李潮華女士仍持有該等股份，其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潮華女士目前被視為公眾股東，並在李潮華女士行使認購權以認購190,000,000股新股份後仍為如此；及

(d)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之315,000,000份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之私人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附帶按現時行使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15,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權。該315,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而於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悉數行使彼於該等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權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8. 除余先生持有之3,800,000份購股權(見上文附註2)、馬爭女士持有之2,700,000份購股權(見上文附註3)及Chiu Winerthan先生持有之1,000,000份購股權(見上文附註4)外，於本公佈日期另有1,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持有，其合共附有可按現時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53港元認購合共26,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自二零零六年第二季起，為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另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速工業化及都市化以及全球經濟發展，致使對天然資源有持續需求，本集團已訂立多項交易以進軍具有潛力之礦產業務，特別是於中國收購新首鋼之22.28%股本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項目及基於對採礦業務之積極業務拓展，本集團有必要擁有強勁之財務狀況，此亦毫無疑問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以上各項及為履行合約細則下之具約束力責任，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集資，從而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滿足其財務所需。經考慮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票面息率相對為低及此乃國際著名投資銀行Lehman Brothers之投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而於兌換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或可擴闊至包含策略及公眾投資者。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合約細則之公佈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若干開支及費用後)約245,000,000港元將用作新首鋼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無意偏離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述集資活動之擬定及實際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 完成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述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3,6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3,8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 配售新股份 | 85,000,000港元 | 投資礦產相關業務項目 | 該金額尚未動用，並由本集團保留擬用作投資礦產相關業務項目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 配售Future Advance債券 | 6,300,000港元 | 抵銷股東貸款 | 金額已悉數用作抵銷股東貸款 |
|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六日 | 配售新股份 | 14,8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金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確認，來自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相對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變更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包括Future Advan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儘管Future Advance為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Future Advance(以控股股東身份)僅作為一名保證人，以就(其中包括)資產、負債、稅務、法律及會計遵例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若干保證，以促成本公司之集資行動。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只用作新首鋼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此乃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作出。Future Advance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不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中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所無之權益或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不一定可達致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購協議所有條件履行(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完成認購事項當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兌換比率」 | 指 | 基本兌換機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彙總後)予以調整，據此，將於兌換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246,250,000港元獲悉數兌換為1,247,338,197股股份(即每股價格為0.2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當時實際已發行股本；及(ii)可能已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任何可換股票據或票據、購股權、供股權、代息股份股息單或其他方式發行之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現金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按每股實際兌換價不少於0.40港元或因股本基礎的綜合、合併或其他處理或按認可商人銀行決定之其他公平公正基準釐定之較高兌換價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總和之10% |
| 「兌換股份」 | 指 |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4.5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 | 指 | 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 |

| | | |
|---------------------|---|--|
| 「Future Advance」 | 指 |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7.7% |
| 「Future Advance 債券」 | 指 | Future Advance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認購本金額為6,270,065.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Future Advance有權將未償還本金兌換為新股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ehman Brothers」 | 指 |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或其指定之聯屬公司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三週年 |
| 「余先生」 | 指 |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Future Advance(控股股東，並作為保證人)與Lehman Brothers(作為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

| | | |
|--------|---|--|
| 「合約細則」 | 指 | 本公司、Lehman Brothers與Future Advance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合約細則，以取代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約細則 |
| 「新首鋼」 | 指 |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礦產資源開發、資產管理及於中國宜昌市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及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